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秘書長報告書 (S/10664) 裡表示：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要維持塞浦路斯島上的和平，仍然須要有聯合國駐塞浦路斯維持和平部隊，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經同意：由於該島現有的情況，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後，仍有必要保持該部隊，

還注意到該報告書裡所述該島現有的情況，

重申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日決議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三一（一九六六），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二三八（一九六七）、十二月二十二日決議二四四（一九六七），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決議二四七（一九六八）、六月十八日決議二五四（一九六八）、十二月十日決議二六一（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決議二六六（一九六九）、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二七四（一九六九），一九七〇

年六月九日決議二八一（一九七〇）、十二月十日決議二九一（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二九三（一九七一）、十二月十三日決議三〇五（一九七一），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所表示的共同意見；

三 敦促關係各方力自克制，積極利用當前的好氣氛和機會，繼續堅決合作，加速努力，以達成安全理事會的目標；

三 再度延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的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駐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希望到那個時候，在最後解決方面已有足夠進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減該部隊。
